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328號

聲 請 人 〇〇〇

〇〇〇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74條第2項亦有明文，換言之，若非繼承人或尚非繼承人，即無繼承權可拋棄。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丙〇〇〇（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籍設：高雄市〇〇區〇〇〇街000巷0號）於113年12月24日死亡，聲請人願拋棄繼承權，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甲〇〇、乙〇〇係被繼承人之孫，有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及聲請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憑，惟被繼承人尚有第1順序1親等之子輩丁〇〇、戊〇〇未拋棄繼承，又聲請人之母親即被繼承人之女己〇〇未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而有代位繼承之問題，亦有繼承系統表在卷可憑，依首揭說明，聲請人甲〇〇、乙〇〇尚非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無繼承權可拋棄，其聲明與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1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邱麗娟